教育部指導
東吳大學主辦、日本拓殖大學·拓殖大學後援會合辦
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基金營運委員會贊助
感謝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協助

第 28 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報名表

決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

請於框內貼妥 3 個月內所拍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1 張

1.姓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；日語讀法（平假名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2.性　別：□生理男；□生理女

3.父母親皆為中華民國國民：是□/否□，父/母(請圈選)：＿＿＿＿國人

4.通訊住址：□□□-□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電子信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手機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

5.就讀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□高職 □綜合高中＿＿＿＿＿科＿＿＿＿年級＿＿＿＿班

□普通高中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年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班

學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6.日文演講題目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(中文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。

7.學習日語經歷：從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至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；共＿＿＿年＿＿＿月

8.學習日語途徑(可複選)：□在校主修　□在校選修　□在補習班進修　□自修

□就讀日僑學校＿＿＿年＿＿＿月　□其他（請詳述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9.是否曾居住過日本：□是（共＿＿年＿＿月）；□否

10.是否曾參加本大會：□否；□是(參加時間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；名次：＿＿名)

本人聲明本報名表上所填寫各項資料屬實並符合參賽資格。如有不實，願依規定接受議處。如賽前被發現資格不符則喪失參賽資格，賽後則成績取消，絕無異議。

報名學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　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（日期）
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(以下請各校承辦人填寫，請務必詳細填寫)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
※該生經本校查驗，其報名表上所填寫各項資料屬實並符合參賽資格※

學校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（請務必加蓋關防）**

指導老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承 辦 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傳　　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電子信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說明：1.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圖片.jpg 置於框內。
2.指導老師限所屬學校之專兼任老師。
3.請將填妥之報名表**加蓋學校關防**，於中華民國 **11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前**(**系統顯示時間**)，由**學校承辦人統整**各資料後壓縮(zip)上傳至指定 Google 表單連結。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「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」電話：02-2881-9471 轉 6532 沈晏伊秘書，E-mail：japanese2@scu.edu.tw。
4.請使用**電腦**填寫基本資料，避免報名資訊難以辨認。所填資料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將不予收件，未經學校彙整之個人寄件亦不受理。

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基於「文藝競賽報名資料管理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識別類」個人資料，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審核評選、必要聯繫及獲獎公告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東吳大學日文系助教 02-2881-9471*6523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活動報名作業。

本報名表可使用圖片檔案附上

身分證正面影本(請務必清楚)	身分證反面影本(請務必清楚)

(※基於確認雙親國籍是否為日本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身分證影本。)

********** (**以下欄位為東吳大學作業使用，請勿填寫**) **********

資料審核欄

編號	收件日	個人資料	參賽者簽名	學校關防	身分證	演講稿電子檔			錄音檔
						中文	日文	格式	

審核結果： □ 通過
□ 不通過　　□資料不齊全，待補件。_____補件完成。

備註項目：

審核人 1 簽名：　　審核人 2 簽名：

第 28 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　　的：為促進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教學，鼓勵高中生學習日語風氣，特舉辦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、日本拓殖大學・拓殖大學後援會。

（三）贊助單位：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基金營運委員會。

（四）感謝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協助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高中及高職在學學生。但以滿五歲以後未在日本累計住滿 12 個月以上，或未曾在各地區日僑學校就讀 3 年以上者為限。

（二）雙親限非日本國籍者。

（三）未曾獲得本比賽之日本體驗赴日研修及日本文化研習獎項者。

四、報名方法：

（一）東吳大學日文系發布比賽辦法及報名表於日文系官方網頁及社群上。

（二）請各校推薦五名以內代表參加。

（三）請參賽者將下列資料備齊，由學校承辦人彙整至指定 Google 表單連結，個人報名恕不受理。(規格如附註一)

⓪ 推薦名冊(由各校承辦人統一填寫)

① 加蓋學校關防之報名表 PDF 檔

② 電腦打字之中文演講稿 Word 檔(規格如附註二)

③ 電腦打字之日文演講稿 Word 檔(規格如附註二)

④ 演講內容錄音檔案(檔案請儲存為「~.mp3」格式)

※以上資料請由承辦人統整後壓縮上傳至 Google 表單連結：請點選

※附註一：**所有繳交檔案之檔名請標明清楚。若因標示或掃描不清而導致影響參賽權益等後果，本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**上傳方式請以學生姓名建立個別資料夾後將同學繳交資料分別放入，各檔案須命名為①報名表②講稿(中)③講稿(日)④錄音檔，且檔案名稱後方加上「_學校_姓名」。**例：①報名表_東吳高中_吳旼、②講稿(中)_東吳高中_吳旼。**最後將學生個別資料夾**合併為一個壓縮檔案**後以校命名上傳至指定 **Google 表單連結**。**例：東吳高中.zip。**

※附註二(請見參考範例)：

1.紙張：A4

2.字體：粗 16（標題），細 12（內文）

3.字型：標楷體（中文），MS Mincho（日文），Times New Roman（英文、數字）。
4.字數：40 字（橫）× 40 行（縱）
5.邊界：上 2.54 公分、下 2.54 公分、左 2.0 公分、右 2.0 公分
6.日文漢字不標註發音
7.中文講稿每段第一行空兩格、日文講稿每段第一行空一格
8.內文左右對齊

五、日期：　報名截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（系統顯示時間）
初賽結果發表：2026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
決 賽 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

六、審查方式：
（一）初賽：1、題目自訂，內容以未發表過者為限。
2、時間以三分半鐘為原則，三分鐘以上、四分鐘以內不扣分。
3、評審老師由東吳大學日文系教師擔任。
4、經評審後，錄取十五名參加決賽，每校原則上錄取兩名。
（二）決賽：1、時間以三分半鐘為原則，三分鐘以上、四分鐘以內不扣分。不滿 3 分鐘統一扣 2 分；超過 4 分鐘者，超過 10 秒以內扣成績總平均 1 分，超過 10 秒以上 30 秒以內扣成績總平均 2 分，超過 30 秒以上扣成績總平均 3 分。
2、演講後，隨即由評審老師以日語就演講內容發問。
3、評審委員由東吳大學教師二名及其他單位日語專家共五名擔任。
（三）決賽評分標準：
內容 30% 表達能力 30% 問答 30% 發音 10% 。

七、決賽場地：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。

八、獎　　勵：
（一）優勝及入選決賽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品，第一名預定獲得拓殖大學招待訪日研修獎項（十一月底左右），需配合行程安排並參加日本所舉行之國際日語演講活動。**惟此獎項亦可能因贊助方因素臨時中止或變動，訪日行程均與本主辦單位無涉**，如有意外或財損一切後果概不負責。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擁有變更、取消獎項權利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決賽時之演講內容與初賽時之內容不可做大幅度修改。

（二）經發表之決賽講稿，版權屬於主辦單位，不得於其他演講比賽中使用。

（三）若參賽者未全程參與活動(至頒獎結束為止)，其得獎資格及獎牌獎品將予以取消，由其後名次之參賽者遞補。

（四）若有下列情形得取消參賽資格：

1、報名表所填資料不屬實者。

2、講稿內容請人代筆者。

3、講稿內容曾在其他演講比賽中發表過者。

（第 28 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之初賽除外）

4、由他人代為出賽或錄音檔案非本人錄音者。

5、本人或陪同者擅自錄音、錄影或拍攝者。

6、經籌備委員會認定決賽講稿大幅度修改者。

十、其　　他：

（一）台北市、新北市以外之決賽參賽者(以學校所在地為準)每名補助交通費：台中市以北(含台中市)NT＄200 元，以南 NT＄500 元。另補助參賽者所屬學校指導老師一名交通費，額度同前。

（二）獲日本拓殖大學招待至日本研修之優勝同學，請自行於決賽前辦妥護照並全程參與，否則視同棄權。